

**关于电池及蓄电池产品责任的废料处理法新规定，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该规定针对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以及消费者，并同时适用于公共垃圾处理机构。**

新电池法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此法令对电池投放以及旧电池回收方面的责任义务做出了基础性的调整和重新分配。电池生产商以及进口商必须在进口产品之前进行登记。此法令进一步严格了对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标注义务，例如禁止投放重量百分比超过 0.0005 的镍镉电池。此外，IFA 回收系统 Öcorecell® 将获得新许可证。公共废物处理机构将有义务无偿出让其收集的设备旧电池。

波恩，2009 年 9 月 1 日。IFA 以其 10 年的经验，为电池生产商、进口商以及经销商提供的 Öcorecell® 回收系统，基于迄今为止电池管理规定，是一套为客户量身定做的经济性解决方案。电池生产商和经销商必须在德国环保部就其市场参与进行通报并进行公开登记。该纪录将作为 IFA 长期客户记录。镉含量重量百分比超过 0.025 的镍镉电池，在标有化学符号“Cd”的前提下，在 11 月 30 日前允许流通。12 月 1 日起，镍镉电池除医疗技术、紧急/报警系统以及电子工具等特殊领域外的用途外，将禁止投放，因为其中镉成分的允许含量将降低 98%。整体蓄电池的生产商同样必须更改其标识。迄今为止，电池中的铅含量在重量百分比 0.4 以上才有对其进行标识的义务，今后，所有电池都要对重量百分比 0.004 以上的铅含以化学符号“Pb”进行标注。IFA 将其电池回收系统 Öcorecell® 根据规定的采集目标获得 12 月 1 日起要求的运转许可。2008 年的回收比例就已达到 60% 以上，并且，回收的电池全部得到了再利用。因此，IFA 以其 Öcorecell® 系统，与客户一起，为迎接即将实施的电池法及其规定的 35% 的回收比例做好了最佳的准备。IFA 总经理，硕士生卡尔·塞姆利是 (Karl Semlitsch) 说：“电池的专属再利用是有远见的环保实际行动。我们从客户角度出发设计的 Öcorecell® 系统，今天就已经实现了全部电池的再利用。” IFA Öcorecell® 系统另外增添了分拣 400 吨设备电池的能力，从而为接收更大的回收量做好了充分准备。公共废物处理机构将来必须将电池出让，并做好转接准备。尽管如此，卡尔·塞姆利是依旧强调：“Öcorecell® 系统有能力为公共废物处理机构所作的前期工作支付三位数的报酬”，对从私人经济性角度定位的 Öcorecell® 系统来讲，不强制要求无偿出让。

### **IFA. 解决方案，循环利用，环境保护，优化改良。**

IFA——废料经济与环境物流有限责任工程公司 ( IFA ) 在产品及其包装的废料经济责任领域内提供解决方案。IFA 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完满履行其在包装规定、电池规定以及电池法和电子电器法方面的义务。通过 Öcorecell® 系统，IFA 向电池生产商和进口商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效的可能性，以履行其担负的产品责任。

在发表期间欢迎您向我们投递样本。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email us in english language. Thank you.